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二零一七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对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及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现本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相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当代东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当代东方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当代东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当代东方董事会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恒泰长财证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9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	9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	12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	16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	17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要求的核查 ....	19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查 ....	19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20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20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21
十三、关于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	21
十四、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24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5
<b>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情况说明 .....</b>	<b>26</b>
一、恒泰长财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	26
二、恒泰长财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	26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当代东方/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文化	指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投资	指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旭熙	指	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锋亚太	指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当代控股集团	指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标的公司	指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永乐股份	指	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 人	指	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皓望	指	宁波皓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丰实	指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安丰	指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海讯	指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智汇	指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雪人	指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君丰	指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君丰	指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匀艺	指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怡艾	指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安丰	指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 州安丰众盈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 安丰”前身
浙江君越	指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冠	指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中证	指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青竺	指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永乐影视的子公司
天津永乐	指	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永乐影视的子公司
杭州香芭拉	指	杭州香芭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乐影视的子公司
霍尔果斯青竺	指	霍尔果斯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永乐影视的子公司
盟将威	指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嗨乐影视	指	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华彩天地	指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当代东方发行股份购买永乐影视 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程力栋、张辉等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永乐影视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望、北京丰实、宁波安丰、诸暨海讯、杭州智汇、上海君丰、深圳君丰、上海匀艺、上海怡艾、陈立强、袁广、齐立薇、周经、余杨等 17 名永乐影视的股东
业绩承诺人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望等四名永乐影视原股东
预案/本预案/重组报告书（预案）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当代东方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承诺期	指	交割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度完成交割，则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标的资产在 2018 年度完成交割，则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确定期末减值额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全称为《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联合摄制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进行影视剧摄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摄制业务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的脚本，包括对白、动作、场景、情节描述等的文字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磁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润/嘉润律师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当代东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大事项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望、北京丰实、宁波安丰、诸暨海讯、杭州智汇、上海君丰、深圳君丰、上海匀艺、上海怡艾、陈立强、袁广、齐立薇、周经、余杨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望、北京丰实、宁波安丰、诸暨海讯、杭州智汇、上海君丰、深圳君丰、上海匀艺、上海怡艾、陈立强、袁广、齐立薇、周经、余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

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 **(二)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股权收购方案（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本次股权收购的性质、目标股权及目标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目标股份锁定及解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员工安排、任职要求和竞业禁止、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一般约定、2017 年度利润差异补偿的确定及实施、业绩承诺期各期末利润差异补偿的确定及实施、业绩承诺期末目标公司资产减值补偿的确定及实施、承诺期期末应收账款差异补偿的确定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股份锁定与解锁、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声明、承诺和保证、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四) 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财务顾问核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2017年7月14日，当代东方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现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永乐影视”）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永乐影视，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无须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亦无须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权。**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永乐影视100%的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永乐影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永乐影视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

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永乐影视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永乐影视 100%的股权。永乐影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永乐影视与当代东方主营业务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永乐影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当代东方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为当代东方收购永乐影视 100%股权。永乐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永乐影视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

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永乐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永乐影视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9,333.50 万股，按照确定的最高交易价格和发股价计算，当代东方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1,321.07 万股股份，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100,654.57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元，社会

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永乐影视 100%股权，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永乐影视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25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永乐影视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乐影视多年来专注于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等的制作与发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



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王春芳先生控制公司 38.2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先生控制公司 30.1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交易标的永乐影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前，永乐影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及交易对方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永乐影视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及交易对方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1229 号）。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永乐影视 100%的股权，该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了明确约定，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产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等的制作与发行，上市公司将在影视制作、发行等方面与永乐影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要求的核查**

交易双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股份锁定期等事项。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查**

当代东方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永乐影视 100%的股权，该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了明确约定，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较为充分。

##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当代东方董事会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当代东方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当代东方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当代东方及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均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当代东方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三、关于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除永乐影视股东齐立薇的配偶宫立佳和永乐影视股东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的父亲李秋生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宫立佳、李秋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宫立佳	永乐影视股东齐立薇之配偶	2016年12月27日	买入	19,200
		2017年1月6日	卖出	4,200
		2017年1月9日	买入	500
李秋生	永乐影视股东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之父亲	2016年10月18日	买入	20,500
		2016年10月19日	卖出	20,500
		2016年10月21日	买入	20,700
		2016年10月24日	卖出	20,700

##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 1、永乐影视股东齐立薇的配偶宫立佳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1）齐立薇就其丈夫宫立佳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人系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在永乐影视担任任何职务。本人虽系永乐影视股东，但由于持股比例较低，一般仅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或签署有关股东会决议时才会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最近发展情况。本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本人是在当代东方停牌后经永乐影视公司告知才知晓。本人与宫立佳系夫妻关系，但长期分居两地，交流并不是很多。宫立佳具有较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习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投资的决策。本次宫立佳买入及卖出当代东方的股票，系宫立佳根据当代东方对外披露的公告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填写《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时，因并未核实宫立佳是否购买当代东方股票而主观臆测其并未购买，所以在信息登记上造成了遗漏。本人郑重承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消息，本人及家属也并未根据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郑重承诺上市公司复牌后，若因交易上市股票产生盈利，则本人愿意将盈利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因本人配偶购买当代东方股票，而给永乐影视及有关各方造成的不利影

响，本人由衷道歉。”

(2) 宫立佳就其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人宫立佳，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的股东齐立薇系夫妻关系。本人与齐立薇虽系夫妻关系，但长期分居两地，交流不多。本人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本次重大事项停牌之前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本人自 2006 年开立股票账户并进行相关投资，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习惯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作出投资决策。本人本次买入及卖出当代东方的股票系根据当代东方对外披露的公告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郑重承诺：在当代东方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信息。当代东方复牌后，若因交易上述股票产生盈利，本人愿意将盈利无偿赠与当代东方。”

## 2、永乐影视股东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的父亲李秋生买卖情况股票的说明

(1) 李杰就其父亲李秋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人李杰，系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的股东宁波皓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宁波皓望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永乐影视的股权，持股比例 10%。在此之前，宁波皓望与永乐影视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本次停牌之前，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并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人父亲李秋生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存在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上述交易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在当代东方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家属也未根据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如因本承诺函内容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李秋生就其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人李秋生，系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的股东宁波皓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的父亲。

李杰虽系永乐影视的股东，但其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本次停牌之前，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并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当代东方的股票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在当代东方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根据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如因本承诺函内容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宫立佳和李秋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当事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当事人事前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

#### 十四、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为停牌前的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13.19	13.53	2.58%
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	1,984.10	1,873.02	-5.60%
中证影视指数（代码：930781）	3,679.14	3,428.72	-6.81%
剔除大盘因素（深圳综合指数）影响涨跌幅			8.1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中证影视指数指数）影响涨跌幅			9.39%

由上可知，当代东方股价于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 2.58%，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 8.1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 9.39%，均低于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恒泰长财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情况说明

### 一、恒泰长财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恒泰长财证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部核查工作小组，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部核查程序后，首先由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部核查工作小组复核。内部核查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恒泰长财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内部核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就《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郑 勇

\_\_\_\_\_

张建军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殷增申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_\_\_\_\_

靳 磊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 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4日